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地址：333022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承辦人：書記 曾昱洋

電話：03-3203711分機320

電子信箱：10024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民字第1140034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區調解委員會為遴選下屆委員(任期:115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辦理公告徵求自薦或推薦人選一案，函送本公所公告1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35條及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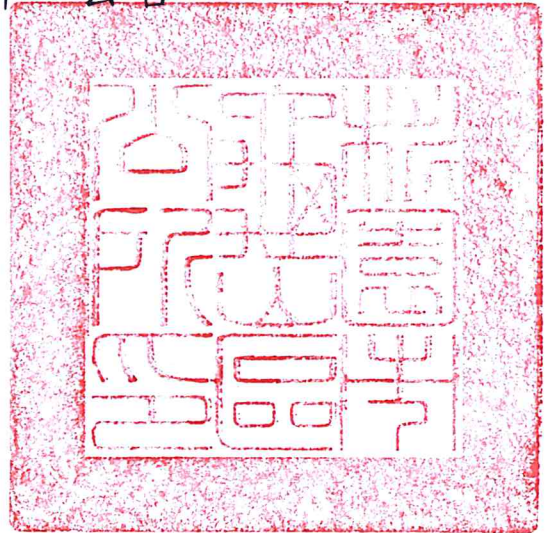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龜山區原住民族協進會、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本區各里辦公處

副本：

區長張嘉平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龜民字第1140034205號
附件：基本資料表、推薦表



主旨：公告徵求自薦或推薦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條、第35條、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擬聘調解委員人數15人，應遴選加倍人數30人。

二、參加遴選資格條件：凡居住於本區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三)曾犯前2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任期：115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有不適任情形者，本公所得隨時予以解聘。

四、受理時間、應備資料及方式：

(一)期間：114年10月15日至114年11月14日。

(二)應備文件：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聘任調解委員基本資料表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證照、訓練進修等

文件影本。如推薦他人參加者，另附推薦表與推薦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方式：自行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公所民政課（地址：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五、遴選方式：原則以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如需面談或補正文件，本公所將另行通知。經通知面談或補正文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不補正者，得不予遴選。

六、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疑義者，請於徵求截止日前依下列聯繫方式洽詢：

(一)承辦人：曾昱洋先生

(二)電話：03-3203711分機320

(三)傳真：03-3295844

(四)電子郵件：10024332@mail.tycg.gov.tw

區長張嘉平

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聘任調解委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職	任職單位							
		職稱							
學歷	最高學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法律專業學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與調解業務相關之專業學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訓練及進修	法律專業之訓練及進修	(請檢附證明資料)							
	與調解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及進修	(請檢附證明資料)							
	其他	(請檢附證明資料)							
個人經歷		曾獲獨任調解績優之獎項名稱、年度及次數： _____ _____ _____ (請檢附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調解委員	最近2年處理調解案件：(請檢附證明資料) 累計總件數：_____。 調解成立率：_____。							

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聘任調解委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個人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法院調解委員	曾獲司法院或各級法院績優調解委員之獎項名稱、年度及次數： _____ _____ _____ (請檢附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或機關法制人員	最近3年任職之機關、事務所名稱，及全部年資累計：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與調解或法制業務相關之經歷(請說明相關的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請檢附證明資料)
	其他經歷	_____ _____ _____ (請檢附證明資料)
具備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資格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法律專業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其他與調解業務相關專業之說明	其他相關專業之內容：_____。 與調解業務相關性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望素孚	自行列舉認為最足以擔任調解委員辦理調解業務之相關信望素孚身分或事實： 1、_____。 2、_____。

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聘任調解委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padding: 10px;"> (請貼最近半年 內 2 吋脫帽半身 照片) </div>	家庭 成員 概況				
成為調解 委員後的 自我期許					
本人確有擔任貴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意願，並保證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 偽，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 章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聘任調解委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4x6 照片黏貼處

※填寫說明：

- 1、請檢附(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最近半年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及 4x6 吋個人生活照 1 張。
- 2、學歷可填最高學歷並檢附影本。如有多項現職，請分別載明並檢附相關影本證明。
- 3、個人經歷：請簡述生活背景、求學或工作歷程，如有參與調解業務相關活動之經歷或有發表相關論述著作者，請併予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 4、相關欄位如不敷記載，得以附表併附於本表之後。

桃園市龜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推薦表

推薦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H) (O) 手機
	居住 地址			
被 推 薦 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H) (O) 手機
	居住 地址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 (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附記：

- 1、請一併檢附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 2、相關欄位如不敷記載，請自行延伸使用。